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年度内 董事会成员累计变动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的 披露公告

(临时信息披露〔2025〕-ZD-2号)

按照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 的相关规定, 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:

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, 2025 年度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, 现将董事变更情况披露如下:

陈一江, 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; 杨毅, 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; 毛小元, 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; 何兴达, 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; 杨雪、毛思雪, 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公司现有董事 8 人, 以上董事人数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有序运转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6 日